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何伟，男，中国国籍，生于 1968 年 7 月，东南大学电子精密机械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及咨询经历，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经验丰富。曾先后任职于解放军 6902 工厂工程师，法国法码通公司工程师，马士基航运（中国）有限公司主管，马士基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领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均亲自出席。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列

席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8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0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本人通过视频、电话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董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两件，一是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另一个是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减资退出淮安澳洋顺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本人都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补选非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宗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对提名人员的相关资料、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伟

2024 年 4 月 2 日